

晋政地〔2023〕196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深沪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及周边区域 控制性详细规划 J—06 等地块图则的批复

深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深沪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J—06 等地块图则的请示》（晋深政〔2023〕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深沪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06 至 J—30 地块图则。

二、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东至湖漏溪，西至海山路，南至华科路，北至创北一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58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J—10 至 13, J—15、J—20、J—24、J—26、J—27、J—29 为二类工业用地,  $1.1 \leq \text{容积率} \leq 4.0$ ,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J—07、J—19 为商住综合用地, 容积率  $\leq 3.0$ , 建筑密度  $\leq 20\%$ , 绿地率  $\geq 40\%$ ; J—06 为社会福利用地, 容积率  $\leq 3.0$ , 建筑密度  $\leq 30\%$ , 绿地率  $\geq 35\%$ ; J—16 为供电用地, 容积率  $\leq 0.8$ , 建筑密度  $\leq 30\%$ , 绿地率  $\geq 30\%$ ; J—17 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容积率  $\leq 1.0$ , 建筑密度  $\leq 30\%$ , 绿地率  $\geq 25\%$ ; J—22、J—23 为公园绿地; J—08、J—09、J—14、J—18、J—25、J—28、J—30 为防护绿地; J—21 为林地。

四、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五、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 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 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